

# 福州禁銷電動車合法

文◎曾聖恩

**大** 福州市政府禁售電動自行車所引發的行政官司，在 10 月 21 日有初步結果，當地法院一審判決原告敗訴。

## 綠源電動車控告福州市工商局敗訴

據中國青年報指出，今年 6 月 1 日，福州市政府發布通告，禁止在其轄區範圍內繼續銷售電動自行車。福州市工商局據此要求當地有關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對一些經銷店實施了諸如責令改正、單方面變更營業執照、強行拆除商店燈箱招牌、扣留電動自行車等具體行政行為。經銷商福州海利達貿易有限公司和生產商浙江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就此聯合向當地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狀告市工商局。

原告指出，被告作出上述行為的惟一依據是福州市政府發布的「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告」，而這一通告本身是不合法的。第一，該通告全面禁止銷售電動自行車沒有法律依據；第二，通告規定對銷售電動自行車的行為可以進行處罰，違反行政處罰法關於行政處罰設定權的規定；第三，福州市政府責令工商部門執行該通告，超越其職權範圍。顯然，該通告不能作為被告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依據。法院經審理認為，福州市政府依照法律法規有權制定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規定行政措施，故判為原告敗訴。

福州市工商局有關人士表示，將繼續執行市政府的規定，全面禁止電動自行車在福州銷售。而原告方浙江金華市綠源電

動車有限公司負責人則表示，將提出上訴，因為福州禁止銷售電動車的行為一旦合法化，可能會引起其他城市的連鎖反應，整個電動車行業將因此遭滅頂的命運。

事實上，福州市政府的通告發布 4 個多月來，電動自行車在福州的銷售一直沒有停止過，大街上無牌照電動自行車也屢見不鮮。有「電動車銷售一條街」的市中心「五一廣場」，這裏的數十家商店門前依然擺著近千輛電動自行車，生意照做。電動車廠商敗訴的消息很快在此傳開，經銷商們擔心工商部門很快就會對他們採取強硬措施。更有老闆聲稱，如果真不讓他們賣電動車，他們準備聯合所有經銷商控告政府。

根據原本在 1988 年所通過的交通安全法中規定，自行車以及三輪車是不可以加裝任何動力形式，由於在禁止摩托車發展的前提下，市場對電動自行車有了相當的需求，但卻無法源依據，而目前內銷各地的電動自行車只能說是依附地方政府的發展策略來生存，龐大消費市場產生了種種問題。追根究底，生產製造廠商扮演了相當大的關鍵因素，過度迎合市場需求而將電動自行車的規格自我約束規範，造成輕摩化，引發在安全上的隱憂，部分不肖廠商對於製造產品安全性上的漠視，嚴重影響電動自行車的後路。福州事件，代表政府依法果斷的處理態度，即使是國內知名品牌綠源電動車，也無法改變此一決策（綠源以及其經銷商聯合控告福州市工商局事件）。

## 最新交通安全法 電動車為非動力車

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佈的最新交通安全法中，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非動力車，這代表電動自行車的上路進入真正的依法有據，進而將造福更多的群眾，給予群眾有了合法選擇電動車的權利，基本呼應三個代表所要求的便民利民策略。相對來說，這也給了許多廠商得以進入真正合法生產的機會，但我們憂心會有多少廠商願意回歸到生產符合法令限制的電動自行車呢？還是繼續走「擦邊球」的路子呢？

以往在大陸奉公守法的台資企業，對此次的新法規出爐，都持樂觀且樂見其成的態度。台商擁有自我研發能力，以及良好的自行車開發技術與經驗，預估將會在

新的電動自行車市場競爭中佔有不錯的機會。而業者應當在市場訴求產品的合法性、安全性及高技術含量，並且兼顧更符合大眾所需的售後服務，如相關零配件廠亦可以根據法規，制定出電動自行車零配件所需要的規格，才有機會掌握品質競爭的優勢。

新法上路的實施時間表定於 2004 年 5 月 1 日，這剩下的半年多時間可以讓地方政府以及生產廠商進行新法規的適應與調整，在勞動節上路的新法，相信也有其照顧社會廣大勞動階層的意義！

反觀部份已經禁止電動自行車上路的城市如福州、北京等，是否將重新考慮電動自行車的發展策略，則有待觀察！ ■